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

(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7
(二)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 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四) 盈餘分派表.....	29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0
(六) 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0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 公司章程.....	46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50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四）111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30,794,468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524,72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1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5元，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26,975,74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總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21,390,83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政治以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 謹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26,975,7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697,574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敬請 決議。

案由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五。
- (二) 敬請 決議。

案由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任人才之目的，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目前暫訂之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1,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條件：
 - 甲、發行價格：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乙、既得條件：詳發行辦法(附件六)第五條第三項。
 - 丙、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丁、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發行辦法(附件六)第五條第四項。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詳發行辦法(附件六)第三條。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甲、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6,975,740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占流通在外股數26,975,740之比率為3.71%。暫以股價新台幣90.9元(112年1月平均收盤價為78.51元，2月14日收盤價為90.9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既得期間可能之最大費用化金額總計約新台幣90,900仟元。如於民國112年7月發行，暫估112至116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990仟元、35,981仟元、24,619仟元、9,469仟元、2,841仟元。
 - 乙、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四年，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112至116年影響每股

盈餘減少分別為0.67元、1.33元、0.91元、0.35元、0.11元。

經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述相關條件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經營成果

全年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939 佰萬元，較 110 年度 966 佰萬元，減少 3%；營業毛利新台幣 396 佰萬元，較 110 年 542 佰萬元，減少 27%；扣除推銷、管理與研發費用新台幣 213 佰萬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82 佰萬元，較 110 年 342 佰萬元，減少 4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匯兌利益新台幣 56 佰萬元及利息收入新台幣 3 佰萬元等，總計收入新台幣 56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1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47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938,975	100
營業毛利	395,519	42
營業淨利	182,369	20
稅前淨利	238,180	26
本期淨利	201,470	22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7.4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09、110 及 111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37	26.87	32.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26.11	5,189.07	3,778.7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09	30.35	17.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3	41.06	24.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1.10	136.00	88.29
	純益率(%)	17.24	29.23	21.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1	10.47	7.47

今後，本集團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對本集團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唐燦弼

總經理：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76,112	24	\$ 533,763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2,069	-	8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162,967	14	163,81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129	-	5,96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02,042	26	57,154	5
1410	預付款項	21,377	2	2,7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三十）	-	-	19,3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一）	50,856	4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6,552	70	783,663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45,104	4	108,34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215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2,303	2	16,73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259	4	40,89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821	4	10,7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909	-	10,4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八、三十及三一）	155,128	13	161,277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2,739	30	348,43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9,291	100	\$ 1,132,10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六、二八及三十）	\$ 142,441	12	\$ 2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19	-	6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	-	3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42,249	4	71,81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二及二八）	79,266	7	92,89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626	2	55,16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8,686	1	7,26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八）	17,23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684	1	11,3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6,509	28	263,866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2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34,853	3	35,140	3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八）	7,104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八）	5,245	-	5,1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222	4	40,309	4
2XXX	負債總計	378,731	32	304,175	27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757	23	245,234	22
3200	資本公積	126,588	11	126,58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73	7	53,13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388	25	316,154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0,761	32	373,740	33
3400	其他權益	23,454	2	82,364	7
3XXX	權益總計	790,560	68	827,926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9,291	100	\$ 1,132,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938,975	100	\$ 96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二）	<u>543,456</u>	<u>58</u>	<u>424,10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395,519</u>	<u>42</u>	<u>542,161</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69	2	16,404	2
6200	管理費用	65,628	7	61,2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664	13	122,47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38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150</u>	<u>22</u>	<u>200,16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82,369</u>	<u>20</u>	<u>341,999</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400	-	1,17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10	-	6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00	6	(9,366)	-
7050	財務成本	(2,074)	-	(9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925)</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811</u>	<u>6</u>	<u>(8,48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8,180	26	333,51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6,710)</u>	<u>(4)</u>	<u>(51,08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1,470</u>	<u>22</u>	<u>282,431</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242)	(6)	\$ 86,703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32</u>	<u>-</u>	<u>117</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4,910)</u>	<u>(6)</u>	<u>86,820</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560</u>	<u>16</u>	<u>\$ 369,251</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7.47</u>		<u>\$ 10.47</u>	
9850	稀 釋	<u>\$ 7.35</u>		<u>\$ 1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通 金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22,230	\$ 222,300	\$ 640	\$ 126,588	\$ 41,368	\$ 202,77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7,851
B1	-	-	-	-	11,762	(11,76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B3	-	-	-	-	4,456	(4,45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B5	-	-	-	-	-	(89,17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76)
B9	2,229	22,294	-	-	-	(22,29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D1	-	-	-	-	-	282,43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431
D3	-	-	-	-	-	-	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20
D5	-	-	-	-	-	282,431	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251
N1	64	640	(640)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Z1	24,523	245,234	-	126,588	53,130	316,154	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926
B1	-	-	-	-	28,243	(28,24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B5	-	-	-	-	-	(183,92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926)
B9	2,453	24,523	-	-	-	(24,52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B17	-	-	-	-	(4,456)	4,45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D1	-	-	-	-	-	201,47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70
D3	-	-	-	-	-	-	3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10)
D5	-	-	-	-	-	201,470	3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60
Q1	-	-	-	-	-	4,00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Z1	26,976	\$ 269,757	\$ -	\$ 126,588	\$ 81,373	\$ 289,388	\$ 4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0,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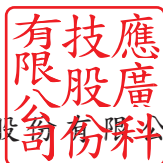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燦



經理人：唐燦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180	\$ 333,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39	13,027
A20200	攤銷費用	10,525	9,2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89	-
A20900	財務成本	2,074	949
A21200	利息收入	(3,400)	(1,1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0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7,389)	1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17)	(670)
A31150	應收帳款	1,055	(26,8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43	(2,499)
A31200	存 貨	(245,397)	(8,971)
A31230	預付款項	(18,691)	(1,478)
A32125	合約負債	259	(223)
A32130	應付票據	(309)	309
A32150	應付帳款	(29,764)	29,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79)	37,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8)	3,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589)	382,3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5	8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2)	(9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703)	(19,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439)	362,7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0)	(13,4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89)	(159,5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10)	(4,7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9,376</u>	<u>54,5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933)</u>	<u>(127,2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747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1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38)	(6,9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83,926)</u>	<u>(89,1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717)</u>	<u>(75,9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8</u>	<u>1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7,651)	159,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763</u>	<u>374,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112</u>	<u>\$ 533,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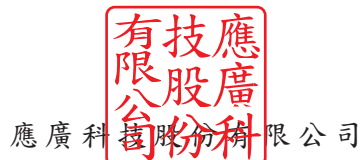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46,373	24	\$ 504,005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292	-	8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105,783	10	155,86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十、二七及二八）	97,897	10	18,9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122	-	4,4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8,546	16	53,782	5
1410	預付款項	7,495	1	2,7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九）	-	-	19,37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三十）	50,856	5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8,364	66	760,027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	-	1,8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6,007	8	122,65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0,046	2	14,2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9,073	4	39,73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4,736	4	10,7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909	1	10,4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七、二九及三十）	154,869	15	161,126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640	34	360,80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0,004	100	\$ 1,120,82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45,000	4	\$ 2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02	-	6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	-	3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9,922	2	69,60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一及二七）	72,092	7	90,48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626	3	55,16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七）	8,090	1	6,3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七）	17,23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318	-	11,0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388	19	258,066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02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七）	31,932	3	34,836	3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七）	7,104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056	4	34,836	3
2XXX	負債總計	239,444	23	292,902	26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757	26	245,234	22
3200	資本公積	126,588	13	126,58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73	8	53,13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388	28	316,154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0,761	36	373,740	33
3400	其他權益	23,454	2	82,364	8
3XXX	權益總計	790,560	77	827,926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30,004	100	\$ 1,120,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976,956	100	\$ 972,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u>591,594</u>	<u>60</u>	<u>424,385</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385,362	40	548,510	5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8,354</u>)	(<u>1</u>)	(<u>5,71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7,008</u>	<u>39</u>	<u>542,798</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747	2	16,178	2
6200	管理費用	55,573	6	58,2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163	12	121,56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389</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872</u>	<u>20</u>	<u>195,96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85,136</u>	<u>19</u>	<u>346,833</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314	-	1,1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0	-	6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57	6	(9,360)	(1)
7050	財務成本	(1,205)	-	(9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5,352</u>)	-	(<u>4,8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044</u>	<u>6</u>	(<u>13,31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8,180	25	\$ 333,51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6,710)	(4)	(51,08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01,470	21	282,431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6	-	(2,176)	-
8336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18)	(6)	88,879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2	-	11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910)	(6)	86,820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560	15	\$ 369,251	3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7.47		\$ 10.47	
9850	稀 釋	\$ 7.35		\$ 1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股	本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230	\$ 222,300	\$ 640	\$ 126,588	\$ 41,368	\$ -	\$ 161,411	\$ 202,779	\$ -	(\$ 4,456)	\$ 547,851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1,762	-	(11,762)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4,456	(4,456)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89,176)	(89,176)	-	-	(89,176)
B9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2,229	22,294	-	-	-	-	(22,294)	(22,294)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282,431	282,431	-	-	282,431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117	86,703	86,82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82,431	282,431	117	86,703	369,25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64	640	(640)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523	245,234	-	126,588	53,130	4,456	316,154	373,740	117	82,247	827,926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8,243	-	(28,243)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183,926)	(183,926)	-	-	(183,926)
B9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2,453	24,523	-	-	-	-	(24,523)	(24,523)	-	-	-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	(4,456)	4,456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201,470	201,470	-	-	201,470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332	(55,242)	(54,910)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01,470	201,470	332	(55,242)	146,56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	4,000	4,000	-	(4,000)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976	\$ 269,757	\$ -	\$ 126,588	\$ 81,373	\$ -	\$ 289,388	\$ 370,761	\$ 449	\$ 23,005	\$ 790,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180	\$ 333,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71	12,14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04	9,2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89	-
A20900	財務成本	1,205	928
A21200	利息收入	(3,314)	(1,1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52	4,8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04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54	5,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7,725)	1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6	(670)
A31150	應收帳款	(28,254)	(37,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9	(966)
A31200	存 貨	(114,974)	(5,599)
A31230	預付款項	(4,772)	(1,472)
A32125	合約負債	42	(223)
A32130	應付票據	(309)	309
A32150	應付帳款	(49,878)	27,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16)	36,3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52)	2,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104	382,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9	7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3)	(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703)	(19,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43)	362,8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40)	(26,5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8)	(12,2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82)	(159,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05)	(4,7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376	54,5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29)	(152,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34)	(6,2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926)	(89,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560)	(80,4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7,632)	129,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005	374,0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373	\$ 504,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廖仁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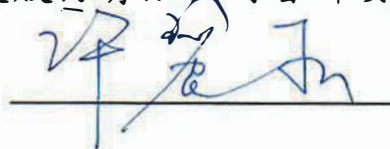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以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集團民國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8,97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評估應廣集團客戶中，其營業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顯著成長者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76,9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中，其營業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顯著成長者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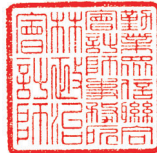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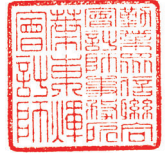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918,16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1,470,16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000,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547,0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68,841,308</u>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	121,390,830
股東股票股利	26,975,740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元，即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20,474,738</u></u>

- 一、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26,975,74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與程序用詞一致。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與程序用詞一致。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此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此程序辦理。	與程序用詞一致。
第五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刪除不適用本公司之內容，並增加條文間引用。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金額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規定為限。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程序用詞一致，並增加說明可參考依據。
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與程序用詞一致。
第十一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	第十一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	

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適當的保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	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適當的保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	
--	--	--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可免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程序。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可免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因應實際運作需求，調整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限額條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得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得不受前述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件。
第十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	第十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評估其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呈報董事長核准後，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董事會得授	因應實際運作需求，調整背書保證授權流程。

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檢具公函說明用途、金額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免除本程序。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檢具公函說明用途、金額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免除本程序。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	因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無監察人，修正相關監察人用詞，促使實際運作與程序一致，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流程作業。

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 若子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相關資料，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憑證，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交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保證憑證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時，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理由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詳實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	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 若子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相關資料，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憑證，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交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保證憑證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資料，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時，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理由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詳實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	---	--

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八、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具文將原背書保證憑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二、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資料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扣減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具文將原背書保證憑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二、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資料登記，並扣減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流程作業。
第十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一。	第十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簽署。	增加其授權作業及對國外保證函簽署限制。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公司已上櫃，故修正其用詞。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行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公司已上櫃，故修正其用詞，並修正背書保證計算參考來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本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修正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遵循來源，及相關母公司用詞。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置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	條次修訂及增列違反程序之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處置。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修訂及因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無監察人，修正相關監察人用詞，促使實際運作與程序一致。
無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歷程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XX日。	增加訂定及修訂歷程。



應廣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認購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發行普通股共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一)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屆滿二年	50%
自給與日屆滿三年	25%
自給與日屆滿四年	25%

(二)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定者。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符既得條件：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況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二)繼承：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死亡，除經公司同意者，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退休：本公司員工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因符合法令規定而退休者，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況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四)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轉任後仍應符合本辦法之既定條件，如有違反本辦法，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五)留職停薪、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資遣、其他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因獲配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已無法符合本公司訂定既得條件，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並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第八條 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第十條 訂定：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以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

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PADAU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唐燦弼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其他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此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 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處理程序

第一節、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九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放對象淨值之一倍，並應與本公司為該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第十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期間。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一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適當的保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可免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程序。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得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檢具公函說明用途、金額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免除本程序。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

若子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相關資料，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憑證，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交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保證憑證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時，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理由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詳實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八、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具文將原背書保證憑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二、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資料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扣減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69,757,400元，已發行股數計26,975,74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37,089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的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12年4月1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唐燦弼	1,368,749	5.07
董事	曾景楠	1,615,728	5.99
董事	張榮麟	655,147	2.43
董事	英智投資有限公司	215,805	0.80
獨立董事	許麗玉	-	-
獨立董事	許昇財	-	-
獨立董事	楊宏澤	19,360	0.07
合 計		3,874,789	14.36